

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2020 年度）公示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中国建设，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了：“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的工作目标。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关于印发天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0〕33 号）相关要求，进一步指导规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重点单位名单见《市净土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津污防土〔2020〕45 号））自行监测工作，创新监管模式，为企业减负，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天津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技术指南（暂行）》。该指南指出：“各相关区局根据本指南组织重点单位参照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均被列入土壤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名录中，需要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完成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任务。

2020 年 5 月，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其企业用地的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2020 年 6 月 19 日，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专家审核会，方案通过后，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进场采样，采样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检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本项目共布置 8 个土壤采样点，7 个地下水监测井，采集并送检土壤样品 16 件、地下水样品 7 件。土壤样品采样深度为 0.2m、1.5m，每个土壤采样点在每个采样深度各采取 1 个土壤样品。另采集 10%的平行样品，共需要采集土壤样品 18 个，水样品采集 8 件。

土壤测试结果表明，重金属铬、锌、镍、铜、镉、铅、砷、汞、氟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在个别样品中检出。通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缺乏指标采用《场地土壤

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811-2011，工业用地筛选值）进行筛选，所有的土壤检测因子均小于筛选值。

地下水测试结果表明：常规指标硫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等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

地下水特征指标：均不超过 GB/T14848-2017 的 IV 类水标准。

另外，通过和 2019 年的检出数据，2020 年背景点数据进行比较，与去年检出最大值相比，未发现明显差异，无累积现象。